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新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交易概述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拟引入投资者上海纵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纵珩”）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克科技”）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上海纵珩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链克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链克科技 60%股权，上海纵珩持有链克科技 40%股权。链克科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纵珩及链克科技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纵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YNM0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凡

认缴出资额：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4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50 年 11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11 幢 6 层 B 区 632 室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纵珩的合伙人为李凡及黄晓芸两位自然人，其中：李凡占认缴出资额的 94.375%，黄晓芸占认缴出资额的 5.625%。

上海纵珩的股东主要为公司营销骨干团队成员。上海纵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纵珩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D524F

法定代表人：李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9 幢 2 层 A 区 211 室

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及原料、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链克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1,416.08	2,207,046.63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2,201,416.08	2,207,046.63

项 目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960.68	6,602.51
净利润	-5,630.55	21,820.64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	100%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上海纵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
合 计	2,000	100%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链克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纵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增加及出资的认缴表

协议各方同意增加丙方的注册资本，即将丙方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甲、乙双方以货币资金对丙方进行增资。后续增资，甲方以现金补缴及增资出资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甲方在丙方的持股比例为 60%。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后乙方在丙方的持股比例为 40%。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34582791P	货币资金	1,200	60%
上海纵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8MA1JNYNM0H	货币资金	800	40%
合 计	—	—	2,000	100%

2、增资出资的缴付

(1) 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 协议签订后，新老股东应按照章程规定，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向丙方缴付其认购出资额的增资资金。

(3) 丙方在收到新老股东缴付的增资出资资金的次日，向新老股东出具相应有效财务收据，并于收到该等款项后 15 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新老股东出资的验资事宜。

3、资产、债务和权益的处置

截至增资扩股后丙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之日，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均由增资扩股后的公司股东予以享有和承担。

4、增资扩股后丙方法人治理结构

(1) 丙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决定及委派，每一届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丙方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3) 丙方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股东会决定及聘任，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5、股权转让

(1) 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 丙方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引入新股东共同对链克科技增资，链克科技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为控股子公司，其将依托公司的平台优势和新进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有效提升主观能动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增资有利于补充链克科技日常营运资金，优化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输送带业务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链克科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可能会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及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